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晋07破2号

本院于2025年12月18日裁定受理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6年6月1日前,向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修文镇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陈昕炜律师,18321693211、18817708217),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6月16日上午9时30分采用网络会

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的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